

萬安 45 號演習宣導

臺北市 111 年萬安 45 號演習訂於 7 月 25 日（星期一）

下午 1 時 30 分至 2 時，時間 30 分鐘。

注意事項

1. 演習警報發放後，所有行人、車輛須接受軍、憲、警察及民防人員引導，逕行防空疏散避難。各機場、港口之飛機、船舶、鐵路、高（快）速鐵、公路及捷運車輛，均照常起降、靠離與行駛，其下飛機（船舶、車輛）旅客、接送親友與下交流道車輛，仍須實施防空疏散避難。
2. 各公、民營工廠照常營運，但須關閉門窗及實施人員管制（臺灣電力公司不實施斷電措施）。
3. 演習期間，團體或民眾若未依民防法第 21 條、防空演習實施辦法第 12 條規定，配合「防空避難設施開放民眾進入」及「車停，人就近疏散」等管制及演練，先以勸導方式，勸導後仍未配合者，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得引用民防法第 25 條裁處。

緊急警報音符：

1 長音，2 短音，長音 15 秒，短音各 5 秒，各音節之間均間隔 5 秒，連續 3 次，共計 115 秒。

解除警報音符：

1 長音 90 秒。



iOS 版本



北市警政 APP

Android 版本



北市警政 APP

